

中国共产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新华党发〔2025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班主任聘任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教工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2025年第4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
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使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素养教育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，对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、学风建设、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

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开展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。发挥自身优势，开展专业思想教育，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，通过班会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谈心谈话等形式，开展学业答疑、方法辅导、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等工作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、端正学习态度、改进学习方法，树立勤奋学习、严谨求实、创新进取的优良学风。

(三) 开展就业指导帮扶。发挥专业优势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、就业前景等，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就业指导教育，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不同年级阶段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合理确定就业预期，科学规划职业生涯。

(四) 关心学生成长。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和交流，关心在家庭经济、心理发展、学业成长等方面困难的学生，协助辅导员科学合理解决学生实际困难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，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品德养成和全面发展。

(五) 完成学院以及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要求：

(一) 加强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了解时事政策，拓展管理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知识。

(二) 服从各项工作安排。积极参加学院或本系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例会、学习培训、工作研讨等活动，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，定期参加班级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等班

级的集体活动，及时完成各系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工作。结合专业前沿发展情况，定期召开主题班会，建立学情台账，及时掌握学业困难学生学习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的指导与帮扶。帮助学生树立考研意识，指导、督促学生备考，加强考研指导服务，努力提升学生考研录取率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目标，指导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掌握必备的职业技能，为学生拓展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，按要求开展毕业去向统计，努力提升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。

（五）密切配合辅导员开展工作。经常与辅导员保持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学生情况，定期深入所带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状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心理问题、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做到真关心关爱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，塑造健康人格心灵。

第五条 班主任与辅导员工作职责关系：

班主任主要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学风建设、就业指导等工作，辅导员主要从年级层面统筹和指导班主任工作，学生安全管理主体仍然为辅导员。

第三章 班主任聘任

第六条 班主任仅配备于专职辅导员所管理的班级，原则上每个班配备 1 名班主任，每名班主任所带学生人数不超过 60 人。

第七条 班主任聘任对象

班主任须从我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中选聘。

第八条 班主任聘任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，具备一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及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。

（二）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关爱学生，能体现最优服务学生理念，为人师表，能指导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能充分胜任班主任工作。

第九条 班主任聘任工作一般于秋季学期开学初进行，由各系党总支根据工作实际具体负责聘任，聘任结果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条 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与所带学生学制年限一致，如有产假、病假、进修、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，由各系党总支负责调整人选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坚持院、系两级管理，以系为主的原则。学院负责组织对班主任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和各系党总支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班主任在各系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在对应班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。党委工作部负责班主任奖励绩效资金统筹，人事处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的职称评审等相

关政策，学生处负责宏观业务指导、管理、考核等工作，各系党总支具体负责本系班主任的选聘、培养、管理、考核等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由各系负责，每学期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备案。考核不合格，予以解聘，并不再提供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内容。

（一）基本工作任务考核（60分）。根据班主任召开主题班会、走访学生宿舍情况、参加班级活动情况、开展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指导、就业指导情况等进行了考核。

（二）班级综合评价考核（10分）。根据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各类党团活动、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文艺体育活动等情况进行了考核。

（三）学生满意度测评考核（10分）。各系统一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不少于80%的学生对班主任每学期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（四）系综合评价考核（20分）。各系根据班主任工作态度、工作执行力及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考核。

考核总评成绩在70分以上(含70分)的可认定为合格等次。各系根据以上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，结合各系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考核细则，考核细则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

第十五条 学院、各系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，为班主任提供办公场所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等次为合格等次的，每人发放奖励绩效 500 元；考核为良好等次的，每人发放奖励绩效 5000 元；考核为优秀等次的，每人发放奖励绩效 10000 元。班主任奖励绩效所需资金纳入学院思政津贴预算，由各系党总支根据每学期班主任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处，按思政津贴发放程序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七条 达到合格等次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优秀等次：

1.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升学率达到 20%以上（以研究生招生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公告为准）。

2. 所带班级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通过率达到 40%。

3. 所带班级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通过率达到 40% 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通过率达到 20%。

第十八条 达到合格等次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良好等次：

1. 所带班级学生考研升学率达到 10%以上（以研究生招生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公告为准）。

2. 所带班级学生学年课程通过率达到 100%（以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）。

3. 所带班级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通过率达到20%。

4. 所带班级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通过率达到20%或八级考试通过率达到10%。

5. 所带班级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5%以上且灵活就业比例不超过5%（以毕业去向落实登记平台数据为准）。

第十九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且不予开具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：

1. 本人学期考核成绩70分以下者；

2. 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的；

3. 在学院教职工半年期考核中定为不合格者；

4. 其他不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、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，应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担任本科生（含专升本学生）的所有班主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分送：